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48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上列聲請人與鍾宛庭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本院經查相對人鍾宛庭於民國93年12月2 日受禁治產宣告，請提出請求金額299750元及82322 元兩筆債權之申請書（需完整記載訂約日期）俾利釋明相對人締約時之行為能力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邱譯嬉